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8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嘉呈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嘉呈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依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請求之原因及事實，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。（所提借款契約書並無債務人簽名或用印，無從作為債務人已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合意成立借貸契約之證明：再者，亦無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已讓與貴公司。）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0年9月1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未盡釋明之責，應駁回其聲

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